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表達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術語在「技術詞彙表」中解釋。**[待TSHK審閱與發售有關的釋義]**

「%」	指	百分比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繳足，並於科創板上市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股東
「會計師報告」	指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6年4月20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 [編纂] 生效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正常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僅就本文件及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提述的「中國」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灼識諮詢」或「行業顧問」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北京神州細胞生物技術集團股份公司，於2007年4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9年3月1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規顧問」	指	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即謝博士、李翰園女士、拉薩愛力克及拉薩良昊園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謝博士」	指	謝良志博士，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總經理兼控股股東之一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ESG」	指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編纂]	指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當局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廣泛水浸、大規模山泥傾瀉、大範圍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宣佈出現「極端情況」，且該情況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改掛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之前發生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出的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頒佈的準則、修訂和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和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15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拉薩愛力克」	指	拉薩愛力克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拉薩良昊園」	指	拉薩良昊園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中央銀行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關，或(如文義所指定)其中任何一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而刊發的本文件
「省」	指	受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監管的省或(如文義所指定)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釋 義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相關事宜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當地分支機構(如適用)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滬港通」	指	由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通計劃，以促進滬港兩地市場互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神州安成」	指	安義神州安成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8年8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
「神州安恒」	指	南昌神州安恒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8年8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
「神州安弘」	指	安義神州安弘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8年8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

釋 義

「神州安隆」	指	安義神州安隆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8年8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
「神州安乾」	指	安義神州安乾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8年8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
「神州安元」	指	南昌神州安元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8年8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所列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和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根據該法頒佈的規則和條例
「阿聯酋」	指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當時的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我們」	指 本公司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中的所有數據均截至本文件日期。

本文件所提述的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僅供識別之用。如有歧義，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因此，若干表格中顯示為總數的數字可能不是其前面數字的算術總和。